

## 保安局

在過往一年，我們致力落實 49 項承諾，在這些承諾中：

- 21 項已經實現；
- 18 項正如期進行；
- 1 項尚要檢討；
- 1 項進度較預期慢，但我們正採取措施，加快工作進度；以及
- 我們正繼續努力，推展 8 項持續的工作。

現按每個主要工作範疇詳細報告如下：

### 內部保安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b>已完成的項目</b>		
1997	1.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增派 600 多名警務人員執行前線工作。	已在 1997 至 1998 年度增設 600 多個前線警務人員的職位。
1997	2. 在 1998 年提供撥款，增加把會見疑犯的過程錄影的使用程度，以提高認罪證供的可接納性，並加強執法機關的能力和公信力。	已經達到有關目標。
1997	3. 在 1998 年宣傳執法機關的工作和程序，以加深市民對本身權利和義務的認識，從而加強執法機關的能力和公信力。	入境處及廉政公署已印備並派發有關單張。警方及海關亦會在 1998 年內派發本身的單張。

- 1997 4. 在 1998 年增加宣傳，以加強對付青少年罪案的行動。1997 至 1998 年度撲滅罪行宣傳運動的主題是「防止青少年以身試法」。這個主題會通過電視電台宣傳短片和文告、海報等途徑，以及與學校和其他有關團體的聯繫，加以宣傳。
- 1997 5. 加強警方迅速回應市民求助的能力，方法是改善 999 服務，包括精簡程序，並教導市民只在緊急情況時才使用 999 服務。
- 1997 6. 在 1998 年增撥資源，為一所青少年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資助，從而減低毒品需求。
- 1997 7. 在 1998 年增撥資源，為一所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輔導中心提供資助，從而減低毒品需求。
- 1997 8. 在 1998 年，按照《評估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成效研究報告》所載建議，制定一套改善青少年罪犯改過自新和善後輔導服務的工作計劃，減少青少年重犯的機會。
- 1997 9. 在 1998 年立法規定舊式商業樓宇改良防火措施。
- 宣傳運動正在推行。
- 宣傳活動已經展開，教導市民正確使用 999 服務。此外，表示 999 線路繁忙的錄音信息，已由 24 秒縮短至 12 秒。
- 警務處 3 個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 999 電話已於 1998 年 8 月增設來電顯示功能。
- 中心已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獲得政府資助。
- 當局已挑選一個非政府機構去負責營辦新的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輔導中心。中心已於 1998 年 10 月初投入服務。
- 工作計劃在 1998 年 3 月由撲滅罪行委員會通過，現正推行中。
- 規定舊式商業樓宇改良防火措施的《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已於 1998 年 6 月生效。

- 1997 10. 在 1997 年年底或之前成立第二個流動救傷醫護中心，加強處理嚴重傷亡事故的能力。
- 1997 11. 在 1998 年增撥資源，為社會福利署和一個非政府機構增加人手，加強邊緣青少年的禁毒教育，從而減低毒品需求。
- 1996 12. 在 1996 至 1997 年度，透過下列方法增加投訴警方制度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 按照一項獨立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簡化程序、加強宣傳，並為投訴警察課的人員提供更多訓練；以及
  - 按照一項比較海外投訴警察制度的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加強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監察及複檢功能、就答覆投訴的時限訂下服務承諾，以及向投訴人提供更多有關其投訴的資料。
- 1995 13. 為消防處增設 66 個職位，加強現有消防局的人手，以提高新市鎮的消防能力。
- 1995 14. 為訂於 1996 至 1997 年度啟用的兩所新消防局(其中一所附設救護車服務)合共開設 161 個職位。
- 第二個流動救傷醫護中心已於 1998 年 2 月成立。
- 為社會福利署的「健康新一代」計劃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 PS-33 計劃增設的職位，已於 1998 年 10 月初開設，以加強邊緣青少年的禁毒教育。
- 為增加投訴警方制度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我們已根據獨立檢討及比較海外投訴警察制度的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實施 40 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成立警監會特別小組，負責監察嚴重個案的調查工作，以及以特別報告的形式把調查結果提交行政長官；制定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時限和盡量讓投訴人知道調查的進度；在各間警署派發介紹投訴警察課調查程序和警監會的單張；撥款 300 萬元供警監會在 1997 至 1998 和 0 1999 至 2000 年度展開宣傳計劃；設立方便市民投訴的「投訴警察課投訴熱線」；以及確保投訴警察課人員盡可能接受刑事調查的訓練。
- 66 個職位已經全部開設。
- 161 個職位已經全部開設。

- 1995 15. 重組警隊的高層指揮架構，更準確地反映警隊現在和將來的職責。 財務委員會已於 1998 年 2 月通過新的高層指揮架構。所需職位已經開設。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16. 在 1998 年，為加強執法機關的能力和公信力，立法規定在調查嚴重罪行如性罪行時，可抽取體內和非體內樣本。 有關的條例草案將在 1998 至 1999 的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出。
- 1997 17. 在 1998 年，透過增加人手及技術支援加強警隊收集刑事情報和調查的能力，藉以加強警隊對付造案手法日益精密的國際犯罪集團和有組織罪行，例如洗黑錢、商業詐騙或偽造金融票據等罪行的能力。 99 個新增的職位已於 1998 年 4 月開設。  
財務委員會已在 1998 年 3 月通過撥款，警方正進行招標工作，以購置新的無線電系統，取代刑事情報科和毒品調查科現有的一套系統。
- 1997 18. 在 1998 年，加強警隊防止偷渡者進入香港的能力，方法是透過加強管理線圍欄和改善 3 間沿線分區警署的設施，以維持完整的陸上管理線。 在 1997 年 11 月，財務委員會通過以 4,200 萬元撥款，更換整個圍欄保護系統。當局會在 1998 年年底前發出招標書，歡迎全球有關供應商投標，以便可在 1999 年展開更換計劃。  
警隊已取得撥款，在 1998 年年底前進行翻新 3 間分區警署的小型建築工程。
- 1997 19. 在 1998 年，改善水警的指揮架構和編制，並且以 6 艘先進的港內巡邏艇取代 7 艘舊水警輪，以加強警隊防止偷渡者進入香港的能力。 水警的指揮架構和編制現正作出改善，以提高效率。  
新的巡邏艇會於 1999 年年底至 2000 年運抵香港。

- 1997 20. 在 1998 年，為學生研製一套全面的教材，內容包括防止罪行、公民責任、藥物濫用問題和犯罪的嚴重後果等，以加強對付青少年罪案的行動。  
有關教材現正研製中。
- 1997 21. 在 1998 年制定計劃，在大嶼山北部陰澳興建最多可容納 1 200 名囚犯的新監獄，紓緩監獄擠迫的情況。  
有關計劃現正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
- 1997 22. 在 1998 年就被判刑罪犯的移交安排商談新的雙邊協定。  
已在 1997 年 11 月與聯合王國簽訂雙邊協定，現正與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商談。
- 1997 23. 在 1998 年制定卡拉 OK 場所發牌制度，提高這些場所的消防安全標準。  
已在 1998 年 2 月就發牌建議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現正參考收到的意見，擬備有關發牌制度的法例。
- 1997 24. 在 1998 年加緊巡查商業、住宅和工業樓宇，並加強執法行動，以確保市民採取適當的防火措施。  
消防處在 1998 年 2 月至 4 月進行了一項全港私人樓宇巡查，現正就違反防火規定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我們會繼續進行跟進的巡查，確保防火規定已妥加遵守。
- 1997 25. 在 1998 年推動市民提高防火意識並參與防火。  
中央防火督導委員會已在 1998 年 3 月成立，負責統籌不同部門推廣消防安全的行動。1998 至 1999 年度大型防火安全宣傳運動已在 1998 年 6 月展開；宣傳活動會在年內繼續進行。
- 1997 26. 繼續改善救護車服務隊在回應緊急召喚方面的表現。在 1998 年年初為每輛救護車配備外用自動去纖顫器，加強救護人員搶救心臟病患者的能力。  
所有救護車已在 1998 年 3 月配備外用自動去纖顫器。  
增加的人手、救護車和救護電單車已分批履任和投入服務，改善救護車服務隊在回應緊急召喚方面的表現。

- |      |     |   |   |
|------|-----|---|---|
| 1997 | 27. | 分批購買 8 部新型直升機，為政府飛行服務隊更換現有機隊，從而進一步提高服務隊在協助其他部門執行反走私活動、堵截非法入境者、撲滅大火、空中運送傷者，以及進行海空搜索和拯救行動時的能力、效率，以及機動靈活性。 | 已獲撥款，有關更換現有機隊的招標工作已經展開。工作現正按照更換時間表進行。   |
| 1996 | 28. | 在 1998 年內完成赤柱監獄第一期重建工程，增加 200 個收容額。第二期工程在 1999 年年底前完成後，會再增加 500 個收容額。                                   | 赤柱監獄第一期重建工程已在 1998 年 1 月完成。第二期工程現正如期進行。 |
| 1996 | 29. | 策劃重建大欖懲教所，增加 260 個收容額。  | 建築工程已在 1998 年 5 月展開，現正如期進行。             |
| 1996 | 30. | 物色地點興建新懲教機構，增設最多達 3 000 個的收容額，並在 1997 年年初決定未來路向。  | 在陰澳興建監獄的計劃，目前正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               |

### 尚要檢討的項目

- |      |     |   |   |
|------|-----|---|---|
| 1996 | 31. | 在 1996 至 1997 年度制定《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增加投訴警方制度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 我們正研究應否提交條例草案，以及在甚麼時候和以哪種形式提交。其間，我們會繼續推行措施，增加投訴警方制度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我們自 1996 年以來已推行超過 40 項改善措施。 |
|------|-----|---|---|

###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      |     |                                       |   |
|------|-----|---------------------------------------|---|
| 1995 | 32. | 增撥資源，為濫用鴉片類藥物的青少年增設兩所住院戒毒中心，從而減低毒品需求。 | 其中一所中心的裝修工程已於 1998 年 6 月展開。工程訂於 1999 年年初完成。另一所中心的合適選址現正考慮中。 |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7	33. 在 1998 年繼續提高警隊的服務質素，例如制定有系統的社區參與策略，以及在警署的公眾範圍內提供更親切和舒適的環境。
1997	34. 在 1998 年，為了增加警隊對付造案手法日益精密的國際犯罪集團和有組織罪行，例如洗黑錢、商業詐騙或偽造金融票據等罪行的能力，我們會透過國際刑警和其他途徑，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和聯繫。
1997	35. 在 1998 年，為了增加警隊對付造案手法日益精密的國際犯罪集團和有組織罪行，例如洗黑錢、商業詐騙或偽造金融票據等罪行的能力，我們會就刑事司法協助和移交逃犯等安排商談和簽訂更多雙邊協定，從而擴大香港與各主要國家的現有合作網絡。
1997	36. 在 1998 年加強警隊防止偷渡者進入香港的能力，方法是保留管理線以南的禁區，為保安部隊在打擊非法入境、走私和其他跨境罪案方面提供有效的緩衝地帶。
1997	37. 在 1998 年加強警隊防止偷渡者進入香港的能力，方法是加強與廣東省治安當局在交換情報、進行聯合演習、協調行動和宣傳等方面的緊密聯繫，使雙方在各自的管理範圍內預防和堵截偷渡者湧進本港。
1996	38. 通過改善服務質素的計劃推廣服務文化，以加強市民對警隊的信心。改善服務質素計劃包括在報案室及其他與市民接觸的地方，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和簡化有關程序。
1996	39. 訂定和公布警隊本身的明確機構目標，以加強市民對警隊的信心。
1996	40. 加強市民對警隊的信心，方法是制定及實施一項警隊反貪污策略，包括公布專業守則、在警隊中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推廣肅貪倡廉的教育，以及加強與廉政公署的聯繫。

<b>出入境管制</b>
--------------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b>已完成的項目</b>		
1997	1. 為赤■角機場出入境管制站提供充裕人手，應付增加的旅客數量。	已為赤■角機場增加人手，以提供有效率的出入境檢查服務。
1997	2. 實施旅遊通行證計劃，加快經常來港旅客的出入境檢查程序。	有關計劃已於 1998 年 1 月開始實施。
1997	3. 加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計劃。	有關法例已於 1998 年 1 月通過。我們已參加目前試行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卡證試驗計劃。
1997	4. 進行顧問研究，提高港澳碼頭和中港客運碼頭出入境管制站的效率。	顧問研究在 1997 年 9 月展開，研究報告已於 1998 年 4 月發表。
1997	5. 全面檢討有關越南船民／越南難民／越南非法入境者的政策。	有關檢討已經完成。當局在 1998 年 1 月公布了處理滯港越南船民／越南難民／越南非法入境者的整套措施。
1997	6. 繼續與越南當局商議安排，加快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的進度。	越南政府由 1998 年 2 月起派遣約晤人員來港核實抵港越南人身分。在這安排下，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的進度已經加快。
<b>如期進行的項目</b>		
1997	7. 尋求越南政府協助，遣返 800 名在綜合行動計劃實施期間來港的非難民。	自 1997 年 10 月以來，已有 160 多名非難民身分的越南人被遣返回國。我們會繼續跟進，把餘下的非難民遣返越南。



- 1997 8. 促請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及其他國家盡力安排餘下的 1 300 名難民移居海外。
- 自 1997 年 10 月以來，約有 230 名難民已移居海外。我們會繼續促請專員署為餘下難民爭取更多移居海外的機會。
- 1997 9. 繼續促請專員署償還其拖欠本港的債項。
- 期內專員署已償還 50 萬美元。我們會繼續促請專員署籌款償還債項。